楼山创忆空间（一期）——1#筒仓项目倾斜监测

**服务类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青岛财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2](#_Toc1267427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2674272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8](#_Toc1267427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9](#_Toc126742727)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126742731)0

[第六章 开标、谈判、成交及废标 16](#_Toc1267427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12674273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青岛财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对楼山创忆空间（一期）——1#筒仓项目倾斜监测服务单位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谈判。

1.项目名称：楼山创忆空间（一期）——1#筒仓项目倾斜监测

2.项目概况：

1#筒仓位于楼山创忆空间项目（一期），为高层厂房。本项目筒仓3层（两层加固改造，顶层加建一层钢结构，交通核部分为新建），建筑高度46.2米。本工程新建结构设计工作年限50年，改造后结构后续工作年限30年，为剪力墙结构和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3.服务内容

按照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完成项目所需自动化监测，并按照合同约定频率出具监测成果提交给采购人，成果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并对技术成果质量负责。

 4.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10 万元。

5.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投标，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分别不得超过总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终成交价格按照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中标总报价。此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工程监测及报告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4招标邀请书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7近三年至少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5.8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5.8.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5.8.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5.8.3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甲级资质。

6.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6.1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

6.2地点：四流北路78号青岛碱厂办公区西办公楼2楼206室。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35分。

7.2地点：四流北路78号青岛碱厂办公区西办公楼3楼会议室。

8.其他

采购文件内容及开标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澄清、答疑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供应商密切留意获。

9.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青岛财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邹连杰

电 话：13605426198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青岛财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楼山创忆空间（一期）——1#筒仓项目倾斜监测 |
| 3 | 分包情况 | 1个包 |
| 4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企业自筹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 6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7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8 | 履约担保 | 无 |
| 9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0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17点前 |
| 11 |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澄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24小时内 |
| 12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31日09时30分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14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
| 15 | 响应报价的次数 |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三轮报价，第一轮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 16 |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 1.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装订成一册。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3.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授权书、说明书、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装订成册。 |
| 17 |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 1.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3.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5.供应商应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的电子版扫描件（要求U盘或光盘可读写，内容清晰可辨、签章齐全，PDF格式）。**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2.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 |
| 19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1.两个密封件，分别是：响应文件密封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
| 20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 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地点：四流北路78号青岛碱厂办公区西办公楼2楼206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代表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 2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35分。地点：四流北路78号青岛碱厂办公区西办公楼3楼会议室。  |
| 22 | 谈判小组 | 磋商小组共3人。 |
| 23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4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 25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1 | 营业执照 | 原件或复印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是 |
| 2 | 资质证书 | 原件或复印件 | 具有以下资质之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甲级资质。 | 是 |
| 3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 原件或复印件 |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岩土或测绘）类执业资格证书。 | 是 |
| 4 | 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查询截图 | 原件 |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查询截图（查询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 5 | 声明函 | 原件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是 |
| 6 | 信用查询 | 原件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 7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 否 |

备注：

（1）开标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7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其他规定

2.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服务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2.1 监测目的

本项目目标物是一处重要建筑物，根据2024年5月10日《楼山创忆空间保留原建构筑物检测鉴定项目——1#筒仓补充检测内容》要求，为保障其结构安全，拟对其进行倾斜自动化监测。

2.2 监测依据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其他与项目有关勘察设计与施工图纸等资料。

2.3 监测原则

埋设于结构上的监测元件应尽量减少对结构正常受力的影响；

监测数据必须是可靠真实的，数据的可靠性由测试元件安装或埋设的可靠性、监测仪器的精度来保证；

应按照工程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文件预先设定预警值并严格遵守预警制度，预警值应包括变形量值及其变化速率；

监测应整理完整的监测记录表、数据报表、形象的图表和曲线，监测结束后编写监测总结报告。

自动化监测系统的设计应满足一定的原则，尽量做到可靠、经济、合理。监测系统是提供获取结构信息的工具，使决策者可以针对特定目标做出正确的决策，设计原则如下：

（1）保证系统的有效性。

（2）保证系统的可靠性。

（3）保证系统的先进性。

（4）可操作和易于维护性。

（5）系统应该具有很好的开放性、兼容性。

（6）以最优成本控制。

总之，系统坚持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使得监测系统做到可用、实用、好用的程度，充分发挥作用。

2.4 监测项目

建（构）筑物倾斜监测

2.5 设备安装

采集仪、传感器的安装及自动化监测系统的调试，保证其能在项目周期内稳定运行。

2.6 监测控制标准及预警值确定原则

监测预警值应符合工程设计的限值以及监测对象的控制要求，监测预警值应以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量及其变化速率两个值控制。

监测预警值的确定应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1）满足设计计算的要求，不能大于设计值；

（2）满足监测对象的安全要求，达到保护的目的；

（3）对于相同条件的保护对象，应该结合周围环境的要求和具体的施工情况综合确定；

（4）满足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5）满足各保护对象的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

（6）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工程质量和经济等因素，切实可行。

2.7 监测频率

本项目为自动化监测项目，监测频率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且结合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的其他要求，最高频率为1次/2小时，最低频率为1次/天。

当出现基础附近因大量堆载或卸载、场地降雨长期积水等导致倾斜速度加快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若在此过程中筒仓倾斜变化率接近1‰，须立即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并采取加密监测等相关措施。**

2.8 工作量

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点数 |
| 1 | 建（构）筑物倾斜 | 12 |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服务至竣工验收后一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中具体约定。

3.4质保要求：在服务期内，如果服务成果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能达到服务对象要求等，中标人应立即改正或者更换，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

3.5技术支持：采用现场支持的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在项目全过程中，随时根据招标人需要要求相关人员到现场汇报、讨论、研究方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3.6服务成果提供及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中标人第一个月每周提供一次正式报告，第二个月每半月提供一次正式报告，第三个月起每月提供一次正式报告，全部监测结束后提供一份汇总报告。遇特殊情况及采购人特殊要求应根据要求提供，监测成果数据应按采购人要求并入CIM信息化平台。

3.7后续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后续服务工作，保证整体项目的顺利实施。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3.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响应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时间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响应有效期

4.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在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6.询问

6.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询问及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项目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8.1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8.1.1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8.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4采购需求。

8.1.5供应商须知。

8.1.6开标、谈判、成交以及废标。

8.1.7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8.1.8响应文件格式。

8.1.9根据本章第8.2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1.10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2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2.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发布澄清文件，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3日的且澄清或修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应在澄清文件中予以明确，知会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8.2.2供应商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人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

8.2.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方可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8.2.4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组成。

9.3商务文件

9.3.1报价函。

9.3.2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3.4营业执照。

9.3.5响应报价。

9.3.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9.3.7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自拟）。

9.3.8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9.4技术文件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9.5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第六章 开标、谈判、成交及废标

1.开标

1.1开标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不予受理：

1.2.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2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1.2.3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1.2.4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谈判小组

2.1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

2.2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3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谈判小组具有依据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谈判

3.1谈判前，谈判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谈判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3.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谈判实行三轮报价法，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其中第三轮报价需同时报出对应价格），第三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人。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投标报价，在招标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谈判基准价，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该基准价，并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第三轮报价中同为最低报价的，只给予同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追加报价机会（追加报价不受轮次限定，直至产生只有一家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内容的报价严重低于市场价格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4.成交

4.1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4.2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可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或者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5.成交及成交通知书

5.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2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6.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6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不含税） | 备注 |
| 1 |  |  |  |
| 2 | 不含税金额合计（元） |  |  |
| 3 | 税金（6%） |  | =(2)\*6% |
| 4 | 含税金额合计（元） |  | =(2)+(3) |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 成交通知书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万元及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内容：①供应商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②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③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竞争性谈判多轮报价单**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对谈判项目内容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  |
| 一轮报价： 元 大写：  |
| 二轮报价： 元 大写： |
| 三轮报价： 元 大写： |

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